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8樓

承辦人：劉立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wa48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31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原函、發布令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辦法影本各1份 (29868346_1133031414_1_ATTACH1.pdf、29868346_1133031414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勞動部於112年12月28日訂定發布「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辦法」，並自113年3月8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3年1月5日北市勞就字第11201561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32條之2第4項規定訂定。查性工法第32條之3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12條第8項第1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爰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含公立幼兒園）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工法所稱性騷擾，且行為人為機關首長、學校校長或幼兒園園長之申訴案件，應由本局組成之申訴處理委員會進行調查及評議決定。

萬芳高中 1130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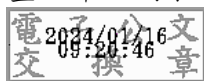


PPAA1136000611

三、檢附勞動部原函、發布令及旨揭辦法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